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地下停車場使用暫行辦法

- 壹、依據：園區停車場管理辦法暨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 貳、目的：為保障園區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權益與公平、合理性，以不妨礙公共消防安全及現行相關法規，並增加地下室停車車費及管理收入，實施使用者付費原則，特訂定本管制辦法。
- 參、向管委會申請文件：
- 一、公司申請原由函文。
 - 二、停放位置、數量、圖說。
- 肆、付費方式：
- (一)機車部分：
- 一、私有部分增設：
私有汽車位變更為機車位者，依一法定汽車位可變更停放六輛機車，變更部分經管委會同意，原門禁卡不計費。
增劃或變更機車格之位置於每增加一車，收取停車門禁卡 200 元(自備門禁卡者免收)、機車證開辦費(含車證)100 元。
 - 二、公有部分增設：
經管委會同意後使用公共空間停機車者，則依所使用公共空間之增劃每機車格數收取每月清潔管理費 200 元、停車門禁 200 元(自備門禁卡者免收)、機車證開辦費(含車證)100 元。
- (二)汽車部分：
- 一、私有部分增設：
 1. 私有機車位變更為汽車位者，以實際使用範圍變更，且經管委會同意後收取汽車停車門禁卡 200 元(自備門禁卡者免收)、汽車證開辦費(含車證)100 元。
 2. 私有機車位變更為汽車位者，如機車位格數不足需佔用週邊公共空間或畸零地，其變更部分經管委會同意者，則依實際使用機車格數收取清潔管理費，每使用一機車停車格每月收取清潔管理費 200 元，並收取汽車停車門禁卡 200 元(自備門禁卡者免收)、汽車證開辦費(含車證)100 元。
 - 二、公有部分增設：
經管委會同意增加使用公共空間停放汽車者，則依所使用公共空間之增劃汽車格數收取清潔管理費(若區域空間皆為同一使用者免收)，每一汽車停車格每月收取清潔管理費 1000 元，停車門禁卡 200 元(自備門禁卡者免收)、汽車證開辦費(含車證)100 元。
- (三)費用收取：上述相關費用如變更，則依變更費用收取。
- 伍、車位變更：為方便園區住戶靈活運用車位，經向管委會申請同意後，機、汽車格可與管委會交換畸零地或其他公共空間同等面積使用。
- 陸、二十四小時輪班停車卡申請方式：由使用公司向管委會提出申請核准並簽立切結書後，再交由樓管公司設定。
- 柒、罰則：未依上述規定付費或逕行佔用公共空間之區分所有權人及進駐戶，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及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竊佔罪)由管委會拍照告發。
- 捌、本辦法經委員會通過後暫行實施，修正時亦同。

玖、本辦法於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經第四屆第一次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施行。
本辦法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經第四屆第三次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施行。